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孟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64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易字第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孟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之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不論該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，如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即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此有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參照。本案雖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惟被告李孟哲於警詢及偵訊時已均就本案犯罪事實自白犯罪（警卷第4頁，偵卷第64頁），經聽取檢察官之意見後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本院認本案事證明確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不尊重他人財產權，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已值非難，另衡酌被告有不能安全駕駛及多次竊盜前科，素行不良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，以及事後坦承犯行並已歸還該安全帽予告訴人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及手段、遭竊安全帽之價值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

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
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就被告本案竊得之安全帽，業經發還告訴人，此有告訴人於
警詢、偵訊之陳述，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(警卷第1
2、21頁，偵卷第64頁)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
不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龍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柏儒

附件：起訴書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